



产 品 环 保 认 证 规 则

CQC51-465139-2013

双端荧光灯含汞量认证规则

Mercury Conten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ouble-capped Fluorescent Lamps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陈松、盖敏、刘殊、万婧、解志军、安丽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双端荧光灯含汞量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 + 初次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申请

4.1 产品要求

4.1.1 产品的基本要求

申请含汞量认证的双端荧光灯应同时通过节能认证，产品须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

GB 18774-2002 《双端荧光灯 安全要求》

GB/T 10682-2010 《双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

GB 19043-201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1.2 产品的含汞量要求

双端荧光灯在符合本规则 4.1.1 条要求后，产品的含汞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CQC 3145-2013 《双端荧光灯含汞量认证技术规范》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双端荧光灯应具有下述特征：

- a) 相同的灯管形状和管径；
- b) 相同的额定寿命类型；
- c) 相同的固汞型号和注入量。

原则上按照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厂的同型号产品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产品检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c)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d) 双端荧光灯含汞量认证产品描述（见 CQC51-465139.01-2013），请提供各型号外观和关键结构的照片，并说明单元中不同型号规格产品之间的差异；对于相同固汞型号不同固汞供应商的，生产厂需提供与固汞供应商签订的技术质量规范协议或类似文件，文件应包括：固汞型号、化学成分及占比、额定重量、额定粒径、单颗含汞量绝对值，并经双方确认盖章。

- e) 若申请的型号已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编号及原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若尚未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该型号节能认证申请编号；
- f) 品牌证明。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能提供产品商标注册证明、授权使用声明（当有授权时）；（2）能提供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受理的证明、品牌使用声明、授权使用声明（当有授权时）；
- g)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h)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i) 如果同类产品已经获得汞含量认证，请提供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5. 产品检验

5.1 产品检验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原则

产品检验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申请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5.1.2 样品数量

同一认证单元中，选择功率最大的规格作为主检样品，每个认证单元主检产品送样 5 支；使用不同固汞供应商的样品需要单独送样 8 支。双端荧光灯含汞量检测样品应与节能认证样品一起提交检测机构。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5.2 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依据标准

CQC 3145-2013 《双端荧光灯含汞量认证技术规范》

GB/T 10682-2010 《双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

GB 19043-201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2.2 检验项目及要

1) 主检样品的检验项目和判定准则

双端荧光灯含汞量应至少符合表 1 中“低汞”的含汞量评价值，根据产品的含汞量实测值分为“低汞”、“微汞”和“极微汞”3 个等级。为保证含汞量得到有效控制，同批次 5 支双端荧光灯含汞量中最高值与最低值之间的极差应不超过表 1 中极差的规定。

表 1 双端荧光灯含汞量等级要求

分类	额定寿命≤25000 小时						额定寿命>25000 小时		
	标称管径≤17mm			标称管径>17mm			低汞	微汞	极微汞
含汞量等级	低汞	微汞	极微汞	低汞	微汞	极微汞			
含汞量评价值	2.5mg	1.5mg	1.0mg	3.0mg	2.0mg	1.5mg	4.0mg	3.0mg	2.5mg
极差	1.0mg	0.5mg	0.5mg	1.0mg	1.0mg	0.5mg	1.0mg	1.0mg	1.0mg

注：用于双端荧光灯含汞量检测的样品应为 0 小时的灯。

2) 差异试验检验项目和判定准则

补充差异的检验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和判定如下：

5 支样品依据 5.2.2 1) 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及判定准则进行含汞量测试；

3 支样品依据 GB/T10682-2010、GB 19043-2013 中的要求进行启动特性、初始光效测试，（0，1）判定。

5.2.3 检验方法

依据 5.2.1 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5.2.4 检验时限

同一批双端荧光灯样品的初始光效值满足节能认证要求后，开始对样品进行产品含汞量测试，检测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

5.2.5 判定

当主检规格和覆盖的差异试验规格样品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覆盖差异试验的样品出现不合格项目时，认为该差异试验规格不符合认证要求，不被列入到产品认证单元。覆盖规格应重新提交样品，按主检规格的要求进行检验判定。

主检规格的样品不合格时，该规格不能代表被覆盖的规格是合格的，应重新送样进行主检规格的检验，检验合格后，被覆盖的规格仍然有效。

5.2.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5.3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见 CQC51-465139.01-2013《双端荧光灯含汞量认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双端荧光灯含汞量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含汞量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 进行检查。

表 2 双端荧光灯含汞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CQC3145-2013	标志及外观检查	100%	对照描述报告和目测和按标准要求	✓	
	启动特性	100%	灯在 GB10682 规定的相关灯参数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并维持燃点.	✓	
	功率	注 2	用数字式仪表测量灯管功率		✓
	含汞量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 通常检验后, 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 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 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 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 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至少选取一个单元中的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 产品检验合格后, 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1.5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 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 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 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 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3。

8.2 监督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应覆盖 CQC/F002-2009 的全部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表 1 的要求执行。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CQC 组织对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4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双端荧光灯含汞量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根据，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是否需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10.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加施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加施标志，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申请编号：

型号规格：

一、产品参数

灯头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G5; <input type="checkbox"/> G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品外形尺寸 (mm)	Φ _____。
灯管形式		灯管管径 (mm)	
标志固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丝网膜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干胶粘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标志内容			
光源基本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 (V) : 电源频率 (Hz) : 额定功率: 标称寿命: _____h		
相关色温(K) 光源色调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27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RR <input type="checkbox"/> RZ <input type="checkbox"/> RL <input type="checkbox"/> RB <input type="checkbox"/> RN <input type="checkbox"/> RD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汞	(1) 采用汞的形态: 固汞形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温、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汞齐;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汞齐组成和比例_____; (2) 含汞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低汞; <input type="checkbox"/> 微汞; <input type="checkbox"/> 极微汞 <input type="checkbox"/> 含汞量 (mg) _____。		

二、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元器件/材料	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技术规格书	制造商 (全称)
固汞		(低、中、高温汞齐) (固汞组成比例)	
玻管			
荧光粉	单色粉用红、绿、蓝粉的分子式、主波长分别描述, 混合粉用相关色温或色调表示		
电子粉			
保护膜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 (附后)

产品包装盒和说明书 (附后)

节能认证试验报告 (如有, 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 如果关键材料和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

申请方：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